

水利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实施细则

按照促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快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推进素质教育的有关要求，根据《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工作办法》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2.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三、复试时间、内容及方式

1. 考核时间：

- (1) 业务课二：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
- (2) 复试：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2. 考核地点：

- (1) 业务课二：水利学院 306
- (2) 复试：水利学院 315

3. 复试内容、方式及要求

（1）复试内容与方式

复试前，采用线下笔试方式进行业务课二考试。复试采用线下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外语听说能力（30%），主要考查申请人专业英语听说能力；

2) 专业素质和能力（50%），主要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其运用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20%），主要考查申请人以下几方面情况：

① 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

②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 人文素养；

⑤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复试评分要求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专家组成员根据每个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当出现高于或低于平均分 10% 的分数时，去掉该分后重新计算其

平均分。

（3）面试现场记录

面试将进行现场录音、录像和记录，考场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由学院负责留存、备查。

4.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认定为复试不合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2）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四、录取原则

1. 学校根据业务课一和外国语考试成绩划定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达到分数线要求且业务课二考核成绩合格（不低于 60 分）者，进入复试。

2. 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所得，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英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复试成绩

3.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指导教师。

4. 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5. 集体决策原则。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总成绩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

取顺序，对未能录取的考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

6. 各类专项计划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遴选、使用，不得挪用。

五、监督与复议

1. 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校纪委监督。校纪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博士招生考试全程监督并现场巡视。

2. 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3. 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招办或校纪委提出申诉。学校研招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学校纪检部门电话： 024-88487035 转 802。

水利学院

2025年5月15日